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債 務 人 江倭予即江丁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，亦非法人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。但該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，改列其主人為當事人，即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。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或非法人團體之資格，其與商號經營人實為同一人格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、42年台抗字第12號判例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江倭予即江丁寧即東清三十三號企業社為債務人（聲請狀記載東清三十三號企業社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經

01 本院依職權查詢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2 示資料查詢所示，負責人為江俊予即江丁寧經營之東清三十
03 三號企業社已廢止(114年02月05日府財商字第1140024192
04 號)，其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以其
05 設立負責人江俊予即江丁寧為債務人始為合法，是以債權人
06 對東清三十三號企業社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89,762元	114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8%	114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